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农业信息中心点对点专线、无线网络数据流量、网络等保测评、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异地容灾备份、农业大数据三年规划、主要农作物卫星影像精准化辨别研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4993152112024403

分 标：分标 2

采购人（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广西南宁享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27 日



目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2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8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0
4、采购需求	16
5、售后服务承诺	18
6、竞标声明	20
7、成交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8、成交通知书	25

1、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9335号-006

合同编号：12N49931521120244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享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信息中心点对点专线、无线网络数据流量、网络等保测评、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异地容灾备份、农业大数据三年规划、主要农作物卫星影像精准化辨别研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027-GXHM

分标：移动办公无线网络数据流量服务（分标2）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办公无线网络数据流量服务	一、350张物联网卡资费服务 1、无线网络覆盖范围达全区各主要城区和农村乡镇地区； 2、无线网络数据卡要求关闭语音、开通注销、欠费免停（拆）机业务。要求保证计费准确，提供《电信设备计费性能检测合格证》。 3、所提供的通讯卡支持 GSM、TD-SCDMA、TDD-LTE（频率 1880-1900MHz、2320-2370 MHz、	1	项	74400.00	74400.00

	<p>2575-2635 MHz) 制式的网络, 要求保证网络稳定。</p> <p>4、每月每张卡可享受 12G 流量, 350 张卡共享 4200G 流量池, 多出部分: 如超出 4200G 共享流量池, 由超出流量的使用卡以 0.29 元/MB 收费。</p> <p>5、提供物联网卡系统对接服务。</p>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u>柒万肆仟肆佰元整</u> (¥744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服务交付合格起一年,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签定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4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6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金额的 / %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开户行： /

账号： /

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乙方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售后服务承诺；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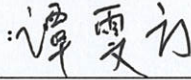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2024年6月27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享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13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西路80号4栋1单元5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82984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315211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KBQUY4P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